

证券代码：430466

证券简称：华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（可以聘请独立董事）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（可以聘请独立董事）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5日